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普通高校大学生职业规划 大赛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渝教学发〔2026〕4号

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大学生职业规划能力与就业竞争力，规范全市高校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市教委研究制定了《重庆市普通高校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细则要求，努力将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切实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就，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5月14日

重庆市普通高校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成才观，提升大学生职业规划能力与就业竞争力，规范全市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以下简称“职规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职规大赛是全市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验高校就业指导课程教学成效、展示大学生职业规划成果的重要平台，旨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就，推动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和提质增效。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经国家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院校（含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组织开展的职规大赛相关工作，包括校赛、市级复赛与决赛三个阶段。

第四条 举办职规大赛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 大赛组织、评审全过程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确保参赛选手享有平等竞争机会。

（二）育人为本 突出大赛的教育属性，将职业规划知识普及、能力培养贯穿大赛全过程，避免过度商业化、娱乐化。

（三）分类指导 根据本科院校与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差异，以及不同专业学生职业发展特点，实行分类命题、分类评审。

（四）协同联动 建立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高校具体实施、社会机构支持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大赛组织合力。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五条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为市级职规大赛主办单位，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统筹管理全市大赛工作，组织机构与职责如下：

（一）组委会 由市教委学生处、市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服

务中心领导，部分高校分管就业工作的校领导、市级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库专家、行业企业代表等人员共同组成。

（二）主要职责

1. 审定市级职规大赛总体方案、评审标准与实施细则；
2. 统筹协调市级复赛与决赛的组织实施，包括场地安排、专家邀请、宣传推广；
3. 监督检查各高校校赛组织情况，确保大赛规范有序开展；
4. 审定获奖名单，颁发获奖证书与奖品；
5. 总结大赛经验，推动成果转化与推广。

第六条 市级职规大赛设立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简称监委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职责如下：

1. 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大赛报名资格审查、比赛过程、评审过程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
2. 受理并调查处理有关大赛的投诉与举报，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
3. 向大赛组委会汇报监督情况，确保大赛在良好的秩序下开展；

4. 对大赛评审标准和流程的公正性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5. 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

第七条 各普通高校是校级职规大赛主办单位，负责统筹管理本校大赛工作。各高校应成立校级职规大赛工作小组和纪律与监督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校赛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制定本学校职规大赛实施方案，明确报名条件、赛程安排、评审规则等；

2. 开展大赛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学生报名参赛，确保覆盖各年级、各专业；

3. 组建校级评审委员会，开展校赛评审工作，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市级复赛；

4. 为参赛学生提供职业规划指导、培训与咨询服务；

5. 按时向市赛组委会报送校赛工作总结、参赛名单及相关材料；

6. 配合市赛组委会做好市级复赛与决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7. 对大赛报名资格审查、比赛过程、评审过程各环节进

行全程监督。

第三章 赛事组织与流程

第八条 大赛采用校赛、市赛两级赛制。

第九条 大赛主体赛事包括面向学生的成长赛道、就业赛道，面向教师的课程教学赛道。

1. 成长赛道。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高教组主要面向普通本科非毕业年级学生，职教组主要面向职教本科、高职（专科）非毕业年级学生。

2. 就业赛道。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高教本科生组面向普通本科三、四年级（部分专业五年级）学生（不含已通过推荐免试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全体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高教研究生组面向全体研究生；职教组面向职教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和高职（专科）二、三年级学生。

3. 课程教学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高教组面向普通本科院校，职教组面向职教本科和高职（专科）院校。比赛面向必修课程、有特色的选修课程，课程近3年开设至少2轮。

第十条 市赛名额分配原则

1. 学生赛道：市赛组委会将按各高校参赛报名学生人数（以在教育部官方平台报名成功的人数为基准）在全市各组别报名总人数的占比情况，初次计算各校各组别的参赛名额，并结合上一届大赛选手参赛、国赛获奖以及本届学校赛事组织情况对初次计算名额进行优化调整，最终确定各高校参与市级复赛各组别的推荐名额。

2. 课程教学赛道：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市级网络评审的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超过3门，不具备研究生培养资格的普通本科院校、职教本科和高职（专科）院校原则上不超过2门，各高校按市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等额推荐市赛选手。

第十一条 大赛原则上按以下时间节点推进，具体时间以教育部当年文件为准进行动态调整。

1. 学生赛道

参赛报名（当年10月—11月底）：参赛选手通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zgs.chsi.com.cn）进行报名。

校赛阶段（当年12月上旬前）：各高校组织校级选拔赛，并在规定日期前按名额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市赛。

市级复赛（当年12月下旬）：组织专家对参赛选手材料进

行评审，结合现场展示情况，确定入围市级决赛人选。

市级决赛（次年2月底前）：入围选手通过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

2. 课程教学赛道

校赛选拔（当年10月—11月上旬）：各高校参照本赛道相关内容自主设定名额、比赛环节、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组织校级选拔赛，并在规定日期前按名额推荐参赛团队至市赛组委会。

市赛网络评审（当年11月中旬）：组织专家对参赛课程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课程教学团队晋级现场比赛人选。

市级决赛（当年12月初）：通过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

第十二条 市赛组委会根据市级决赛结果，综合选手学科专业特色，按照教育部分配名额，统筹推荐选手参加全国总决赛。面向学生的赛道，每所高校在同一赛道同一组别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选手原则上不超过1人。

第四章 参赛要求与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每

名选手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得往届国赛金奖、银奖的选手，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原赛道比赛。参赛课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开设的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类课程(不含创新创业类课程和相关专业类课程)，每门课程应确定1名课程主讲教师(学校在编或正式聘用人员)作为选手参加现场比赛。

第十四条 参赛选手和参赛课程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坚持真实性、原创性原则，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各高校须对参赛选手的学籍身份及提交的参赛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真实性和合规性，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五章 评审标准与办法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1. 校级决赛评审委员会：由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教师、学科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人力资源相关专家组成，原则上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校外专家比例不低于30%。

2. 市级决赛评审委员会：由市赛组委会聘请高校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专家、学科专业带头人、行业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等组成，原则上人数不少于7人，其中市外专家比例不低于30%。

3. 评审专家需签订《公平评审承诺书》，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主动回避与本人有亲属或利益关联的参赛选手。

第十六条 评审内容

1. 成长赛道：注重考查学生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

2. 就业赛道：注重考查学生求职实战能力、个人综合素质、专业能力与目标职业的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

3. 课程教学赛道：注重考查高校面向国家社会发展需要和学生全面发展需求，开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情况、改革创新和实施效果，授课教师教学水平。

第十七条 评审办法

各项赛制采取百分制进行评审打分。

1. 校赛。学生赛道和课程教学赛道由各校根据本细则，结合本校实际参照市级大赛制定具体评审办法。

2. 市级复赛和市赛网络评审。组织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取

平均分作为选手最终得分。市级复赛原则上按“材料评审（占比40%）+现场展示（占比60%）”进行评审；市赛网络评审从课程定位及目标、课程性质及覆盖面、课程教师团队、课程内容设计及、课程建设与改革、课程特色创新点、课程实施成效等维度进行评审。

3. 市级决赛。组织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作为选手最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获奖名次。若出现得分相同情况，市级决赛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名次。学生赛道原则上按“现场展示（占比40%）+评委提问（占比60%）”进行评审；课程教学赛道原则上按“课程建设情况汇报与互动答辩（占比50%）+教学展示（占比50%）”进行评审。

第六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应用

第十八条 奖项设置

大赛设学生赛道奖、优秀指导教师、课程教学赛道团队奖、优秀组织单位奖四类奖项。

1. 学生赛道奖。市级决赛设金奖和银奖，颁发奖金、证书与奖品；市级复赛完成后，正常参赛且未进入决赛的选手为铜奖，

颁发证书与奖品。校赛奖项由各高校自行设置，颁发校级证书。

2. 优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市级金奖的教师评为优秀指导教师，每名市级金奖参赛学生对应的优秀指导教师不超过两人，优秀指导教师按指导学生参加市赛、校赛顺序排序，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对校赛优秀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3. 课程教学赛道团队奖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颁发证书与奖品。

4. 优秀组织单位奖。根据高校校赛组织情况、参赛规模、参赛质量、材料报送以及校赛期间各类校企对接等配套活动举办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单位，颁发奖牌与证书。

第十九条 奖励应用

1. 将学校国赛和市赛获奖情况纳入全市普通高校年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内容。国家级金奖、银奖就业指导课程大赛获奖课程直接认定为市级就业指导课程。

2. 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指导教师团队负责人及就业指导课程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获奖教师，纳入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库成员，优先成立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工作室。

3. 具备推免资格的本科高校应将获奖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高职（专科）学生获得市赛银奖及以上，毕业当年可直接获得“专升本”推荐免试资格。符合基本条件情况下，获得国赛金奖、银奖和市赛金奖的学生，可直接申报“重庆市优秀毕业生”。学校建立就业推荐绿色通道，优先向重点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推荐获奖学生就业。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组织保障

1. 经费保障。市级大赛经费由市教委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市级复赛与决赛组织、专家聘请、宣传推广、奖品制作等。各高校要设立校级赛事专项经费，纳入年度工作经费统筹，保障校赛宣传、培训、评审等工作开展，不得向参赛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2. 师资保障。定期组织职业规划指导教师培训，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各高校应加强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配备就业指导教师和专业任课教师，为参赛学生提供专业指导。

3. 宣传保障。市赛组委会通过市教委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主流媒体等平台，宣传大赛政策、赛程安排与优秀成果。各高校应加强校园宣传，营造“人人参与职业规划”的良好氛围，

及时报道本校参赛进展与优秀案例。

第二十一条 成果转化

1. 成长赛道：各高校应跟踪获奖选手按照自身职业规划时间节点和步骤推进情况，重点掌握完成学习计划、参与技能培训、参与实践活动等情况，充分了解选手在职业规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挑战。在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学科专业教师和行业企业人力资源专家中指定 1 名专家作为获奖选手指导教师，与选手开展定期沟通交流，提供职业规划调整建议、行业发展动态分析、职业技能提升一对一指导帮扶等。跟踪帮扶主要集中在选手获奖后的 6 个月、12 个月。

2. 就业赛道：各高校应重点跟踪获奖选手职业变动、职位晋升、薪资变化情况，充分了解其职业发展需求和轨迹。针对获奖选手自身特点和就业需要，建立“分类施策+精准匹配”的帮扶机制，充分整合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优质资源，为获奖选手提供政策咨询、动态管理、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提升、创业支持等定制化服务，帮助其顺利达成职业目标。跟踪帮扶主要集中在获奖选手离校后的 1 年内，有条件的高校可进行长效跟踪，持续至获奖后的 2 年。

第二十二条 监督考核

市赛组委会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与邮箱，接受社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的监督；对在大赛中存在抄袭、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及高校，一经查实，取消参赛资格与评奖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评审专家若存在违规评审行为，取消评审资格，列入市级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库黑名单。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6年6月1日起实施。